

## 巴西的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巴西是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和实施 GATT 第六条的相关协定的缔约方。为了使国内法符合这些协定，巴西在 1987 年开始在国内法中引入相应的法规。1995 年 1 月 1 日后，巴西开始实施根据乌拉圭回合制定的第 00 - 1582 号令，以取代原来的第 00 - - 1227 号令。该法令规定了实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行政程序。1995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第 926 号令，在巴西反倾销程序中增加了临时措施，明确了各反倾销机构的职责，并对反倾销税和进口税作区分。1995 年 8 月 23 日，巴西总统依据宪法颁布了有关反倾销的第 1602 号令，确立了巴西反倾销措施的最终程序。该法令全称为《关于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行政诉讼标准条例》(以下称《条例》)，是巴西现行的最主要的反倾销法。此外，巴西还要遵守南锥体共同市场于 1997 年 12 月确定的 反倾销反补贴共同规则大纲。

### 一、倾销的确定

《条例》规定，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巴西市场，则为倾销行为。当倾销的进口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时可实施反倾销措施。

#### (一) 正常价值

《条例》规定正常价值是指，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在出口国国内消费相同产品时的实际应付价格。出口国国内市场不销售相同产品或销量不足时，或者出口国市场条件特殊，不能作充分比较时，则正常价值可以采用第三国价格或结构价格，即出口国向第三国出口相同产品时具有代表性的价格；或原产地国生产该产品的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与销售成本以及利润。《条例》没有直接定义正常贸易过程，但是，规定了在采用出口国国内市场价格和第三国价格时，不能作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价格的情况，如低于单位生产成本的价格销售。在确定正常价值时，应根据受调查生产商或出口商提供的在正常贸易过程中的相同产品的有效生产和销售数据来计算，而不考虑非正常贸易过程的价格。如果无法获得或者不能使用该数据，则使用其他方法，如用其他受调查的生产商或出口商生产和使用实际价格的加与所有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等。

《条例》对确定非市场经济国家的正常价值作了特别规定。根据规定，如果

出口国国内大多数产品的价格是由政府来决定,这些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可用一个市场经济替代国的相同产品的价格来确定,或者用替代国向除巴西外的其他国家出口相似产品的价格来确定。无法适用上述方法时,可以用巴西市场上相同产品的已付或将付价格加上合理的利润幅度,或者使用其他合理的价格来确定正常价值。

## (二) 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是被指控产品出口到巴西的已付或应付的实际价格。如果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或第三方有关联关系或有补偿安排,则出口价格可以用转售价格或结构价格来推定,即采用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主的价格。如果产品没有转售给独立买方或在转售时已不同与进口时的状态,则调查当局以一个在合理基础构成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 (三) 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调整 and 比较

《条例》确立了比较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基本原则,即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应在同一贸易水平(通常指出厂水平),并尽可能在同一时间的基础上进行公平比较。同时,《条例》还列举了销售条件、税务、贸易水平、数量、物理性能、汇率以及进口措施等种种影响价格比较的因素,规定对由这些方面的差异导致的价差要进行调整。

对于产品不是由产地国直接向巴西出口而是通过一个第三中间国向巴西出口的情况,《条例》规定在进行价格比较时,一般应该用出口国向巴西出口产品时的出口价格与出口国国内的可比价格进行比较。但是,如果该产品的出口国不存在可比价格,或者该产品在出口国没有生产程序,而仅仅是通过出口国转运,则可适用产地国的国内市场价格作为正常价值进行比较。

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为倾销幅度。《条例》规定确定倾销幅度的比较方法有两种:(1)以正常价值的加权平均值与所有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2)按正常价值的加权平均值与奋笔交易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原则上,调查当局将对各个已知受调查的产品出口商或生产商分别确定倾销幅度。但是,如果被调查产品数量巨大而无法按上述规定操作,《条例》规定可以使用抽样方法来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调查当局应与有关当事方商量后才决定具体的抽样方法。

## 二、关于损害确定

国内产业的概念是反倾销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条例》规定“国内产业”是指国内相同产品的全部生产商,或者是那些合计产量占国内相同产品总产量大部分的生产商,但不包括与出口商或进口商有关联的生产商,即它们之间存在着控制被控制的关系,或同受第三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第三方。

像其他国家的反倾销法一样,《条例》规定的损害包括对业自己建立的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的损害或实质性的损害威胁,或者是对新建产业构成了实质性阻碍。《条例》较为详细地规定了在确定倾销对国内产业的损害时,调查当局基于确定的证据应当客观审查的因素,大体上分为以下三个方面:(1)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包括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是否很大,是否有明显的增长,其占巴西国内相同产品生产和消费的百分比和增长情况等(2)对巴西相同产品价格的影响;(3)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后续影响。

当调查涉及一国以上国家的进口产品时,如果来自这些国家的产品之间有可替代性,即存在着竞争,并且来自单个国家的进口品的倾销幅度均高于最低限度,且数量不能被忽略,可对它们造成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最后,《条例》规定要有相关证据证明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损害存在因果关系。

## 三、巴西反倾销程序法

### (一)反倾销机构

在巴西,主要由工商旅游部部长和财政部部长共同实施临时和最终反倾销措施,批准价格承诺。工商旅游部下设的对外贸易秘书处负责发起反倾销调查,并联合贸易保护局展开调查,确定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财政部下设的联邦税务秘书处负责征收反倾销税。

### (二)申请和立案

在巴西,国内产业或其代表可以向工商旅游部的对外贸易秘书处提出反倾销调查的书面申请。要求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商的产量超过国内相同产品总产量的25%,并且需要提供倾销、损害、因果关系存在的证据,以及相关的资料。当局在接到申请后30天内将是否开始调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此外,如果对外贸易

秘书处掌握了倾销和损害的充分证据后，也可以自行发起调查。

### （三）调查和临时反倾销措施

调查应该在 1 年之内结束，但是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到 18 个月。而调查过程中，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就可以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1) 主管当局已经开始调查，并且已经给予各利害关系当事人充分的机会提供信息资料和发表意见；(2) 主管当局确定国内产业收到损害，并且已经作出了肯定性的初裁；(3) 主管当局认为临时反倾销措施对防止倾销调查期间产生损害是必须的；(4) 自开始调查之日起已经超过 60 天。临时反倾销措施一般不超过 4 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到 6 个月。

### （四）终裁和反倾销税的征收

巴西规定，调查程序、采取临时和最终反倾销措施，都可以因为出口商提供价格承诺而中止。如果主管当局没有接受价格承诺，而调查的最终结果证明存在倾销和损害，而且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则可以作出肯定性终裁，并征收最终反倾销税，其目的就是消除因为倾销而造成的损害。

### （五）上诉

反倾销法规定了行政和司法两个层次的上诉程序。任何利害关系当事人，包括出口商都可以提出上诉。外国出口商和政府可以直接申请行政复议，如果它们要求进行司法审查，则必须聘请巴西律师作为代表。